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通函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通函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除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建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HC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回條及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回條須於上述大會召開二十(20)日(即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相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縱使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事宜	A-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董事長）

姚方先生（聯席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非執行董事：

汪群斌先生

王燦先生

沐海寧女士

張學慶先生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

A座（郵編：200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

江憲先生

黃天祐博士

韋少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

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1) 關於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決議；
- (2) 關於復宏漢霖於境外上市的決議；
- (3) 關於維持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決議；
- (4) 關於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決議；
-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及有關事宜的決議；及
- (6) 關於分拆復宏漢霖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

上文第(1)至(5)段所列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第(6)段所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7.11%的股份)將就上文第(6)段所列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使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就其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細的背景資料，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解釋(見本通函附錄)。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HC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確保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公司章程，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天將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倘發出書面回條表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投票權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於五(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本公司可於刊發上述公告後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根據以上條文，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均務請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在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 推 薦 建 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其 他 資 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2018年10月12日

建議復宏漢霖於境外上市

本公司擬進行復宏漢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復宏漢霖集團」)分拆及在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

復宏漢霖於201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新藥分別持有復宏漢霖約5.032%及56.061%的股份。因此，本公司通過復星醫藥產業及復星新藥間接持有復宏漢霖合共計約61.093%的股份。復宏漢霖集團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單克隆抗體」)藥物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 關於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復宏漢霖符合中國證監會刊發之《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通知》」)的詳情報告如下：

經自我審查後，本公司(作為復宏漢霖之控股股東)符合《通知》第二條規定以下條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8)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17)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以及安永華明(2016)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6年12月31日止、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24,499,549.35元、人民幣2,805,837,071.35元及人民幣2,460,093,583.58元(均為綜合口徑)，符合「最近三年連續盈利」的規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作為對復宏漢霖的出資的情形。

-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綜合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未超過上市公司綜合報表淨利潤的50%

經審計，本集團於2017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復宏漢霖的淨利潤未超過本集團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綜合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未超過上市公司綜合報表淨資產的30%

經審計，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權益享有的復宏漢霖的淨資產未超過本集團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a)藥品製造與研發、(b)醫療服務、(c)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d)醫藥分銷與零售。復宏漢霖係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復宏漢霖集團的產品與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其他醫藥企業(除復宏漢霖集團外)的產品存在顯著不同從而可以明確區分：復宏漢霖集團研發、生產的產品為單克隆抗體藥物；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其他醫藥企業(除復宏漢霖集團外)研發、生產的產品為除單克隆抗體藥物以外的其他藥物。

因此，復宏漢霖系本集團唯一一家主要從事單克隆抗體藥物相關業務的公司，本集團(除復宏漢霖集團外)與復宏漢霖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i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資產、財務獨立

本公司和復宏漢霖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復宏漢霖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本公司未佔用、處置復宏漢霖的任何資產或干預復宏漢霖對其資產的經營管理。

本公司與復宏漢霖均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獨立會計核算管理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復宏漢霖各自獨立在銀行開設帳戶、獨立繳稅、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ii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復宏漢霖的高級管理層並不存在交叉任職。

(6) 上市公司及其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未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復宏漢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關聯人員未持有復宏漢霖10%以上的股份。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綜上所述，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符合《通知》項下之相關監管規定。

該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2. 關於建議復宏漢霖於境外上市之議案

有關復宏漢霖分拆境外上市的詳細計劃載列如下：

- (1) **發行實體**：復宏漢霖。
- (2)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 (3) **發行股票種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4)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5)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對象包括香港公眾投資者，符合投資資格的國際投資者、中國境內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境內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有權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投資者。
- (6) **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將由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 (7) **發行方式**：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即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普通股；(2)國際配售，即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的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發售普通股或根據適用規則開展的優先發售。
- (8) **發行規模**：考慮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比例的規定和復宏漢霖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本次H股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為不超過緊接發行後經擴大後總股本的15%(超額配售權行使前)，並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上述H股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售權。最終發行數量將由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確定，以復宏漢霖根據與有關承銷商分別簽署的國際承銷協

議及香港承銷協議發行完成後實際發行的H股數量為準，復宏漢霖因此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亦須以發行完成後實際發行的新股數目為準，並須在得到境內外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和其他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執行。

- (9)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復宏漢霖現有股東及境外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復宏漢霖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根據路演及簿記的結果定價，由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或其董事會授權人士和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 (10) **承銷方式**：發行將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
- (11) **申請已發行的復宏漢霖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i) 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復宏漢霖接受其外資股東的委託，在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申請時，申請將該等股東所持有的外資股在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同時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中國證監會接受該等申請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外資股東的委託處理該等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ii) 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復宏漢霖擬在本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前或上市後，擇機向監管機構申請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復宏漢霖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其

授權人士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處理該等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 (12) **募集資金用途**：復宏漢霖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產品的研發及臨床試驗、補充流動資金及技術許可引進。

該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逐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緊隨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後，本公司將保留復宏漢霖絕大部分的股權，復宏漢霖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預期分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少於5%，分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東應注意，分拆復宏漢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上市，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復宏漢霖已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復宏漢霖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於境外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復宏漢霖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3. 關於維持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法規，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之承諾報告如下：

本公司與復宏漢霖之間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了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運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和《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通知》的規定聘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機構名單的證券經營機構擔任其維持持續上市地位的財務顧問，就確保本公司在復宏漢霖到境外上市後仍然具備獨立的持續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資產與業務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發表財務顧問意見，並持續督導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

該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4. 關於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法規，有關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及前景的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且復宏漢霖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

復宏漢霖的境外上市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運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另一方面，如果復宏漢霖境外上市成功獲得獨立融資平臺，也有助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通過本公司直接融資更好地獲得發展。因此，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本公司控股整合戰略的升級，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保持持續經營與持續盈利能力。

該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及有關事宜的議案

會上建議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全權辦理與復宏漢霖境外上市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有關復宏漢霖境外上市事宜作為復宏漢霖股東之權利、(ii)根據實際情況就有關復宏漢霖境外上市事宜作出調整變更、(iii)全權負責向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等有關機構提交分拆復宏漢霖上市的有關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iv)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情況下簽署、提交及修改復宏漢霖境外上市過程中需要本公司簽署或出具的合同、協議、承諾等相關法律文件，及(v)決定和辦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於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日期起計18個月有效。

該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6. 關於分拆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分拆復宏漢霖於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之分拆，因此須遵守以下規定：上市委員會預期現時發行人應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現有股東提供將予分拆實體(「新公司」)的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為實物分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於新公司之現有或新股份的任何發售提供優先申請(「保證配額」)。

I. 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及其理由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本公司須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復宏漢霖股份的保證配額之方式充分考慮其現有股東之權益。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議案，以考慮就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理由如下：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第17條項下之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然而在目前實踐操作中，除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外匯管理部門尚不接受其他境內機構或個人就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進行登記。
- (2) 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已經開通「滬港通」交易機制，而深圳證券交易所已經開通「深港通」交易機制。然而，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的規定，負責處理「滬港通」及「深港通」登記、存管及結算事宜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暫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因此，於復宏漢霖上市後，A股股東無法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機制執行該等保證配額。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基於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本公司按平等基準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限制。同時，受限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限制的規定，本公司將無法以其他合法替代方案，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復宏漢霖H股以向本公司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II. 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需履行的公司治理決策程序

由於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上述障礙，本公司僅可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遵守上述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規定。根據公司章程，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被視為對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因此，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通過後，方可進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7.11%的股份)將就本議案放棄投票。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結果對建議分拆的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的規定，倘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審議批准，則本公司將就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及本公司將會就保證配額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倘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中的任何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就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境外上市向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為免生疑問，特此澄清以下事項：無論本決議案能否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結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分拆復宏漢霖及復宏漢霖境外上市的最終實施。

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決議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境外上市的決議案：
 - (1) 發行實體；
 - (2) 上市地點；
 - (3) 發行股票種類；
 - (4) 面值；
 - (5) 發行對象；
 - (6) 上市日期；
 - (7) 發行方式；
 - (8) 發行規模；
 - (9) 定價方式；
 - (10) 承銷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申請已發行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及

(12) 募集資金用途。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維持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及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2018年10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日(即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6.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新華路160號上海影城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2018年10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股份數目。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7日(星期六)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日(即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回條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6. 本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僅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 僅供識別